

#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4〕20号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泉州市联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玉霞社区元泰一路19号三楼右边

法人代表：陈涌城

你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申请（受理事项编号：qzlc02124042845801）。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延续至2027年7月25日，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362001FJ20210009）。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鲤城人社[2024]100号

##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劳动者：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劳务派遣用工实际情况，现就劳务派遣用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用工适用范围：劳务派遣用工适用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二、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劳务派遣用工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三、劳务派遣用工同工同酬：劳务派遣用工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应与用工单位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四、劳务派遣用工备案：劳务派遣机构应当向用工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五、劳务派遣用工合同：劳务派遣机构应当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六、劳务派遣用工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七、劳务派遣用工维权：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用工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仲裁、提起诉讼。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  
(共1页，第1页)

---

抄送：市人社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